

丹江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丹安发〔2024〕10号

市安委会关于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 通知

各镇（办、处、区），丹江口经济开发区，市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为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起底、整治各地各行业领域重点隐患，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按照《十堰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丹江口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销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市安委会决定对丹江口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丹江口科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港管理处陈家港村3家部门（企业）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见附件）进行挂牌督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整改责任。相关属地政府及行业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认真做好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整改治理工作。隐患整改责任单位是重大隐患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并报送督办单位和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治理方案应当包括治理目标和任务、治理责任机构和人员、治理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保障、治理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要严格按照制定的隐患治理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明确整改责任、落实治理资金，迅速组织开展重大隐患治理工作，确保隐患按期整改到位。同时，要加强对隐患整治过程中的安全管控，落实防范措施，严防隐患整改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对于重大隐患治理不力或拒不治理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各督办单位要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协调解决隐患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挂牌隐患按时限要求、高质量整改到位。

二、加强督查督办。市安委会办公室将不定时对隐患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全程跟踪督办整改，适时进行情况通报，重大隐患整改完成情况将纳入2024年安全生产目标考核重要内容。对于整改期间不能确保生产安全的，要责令企业停产进行整改，确保隐患整改期间安全。

三、严格销号程序。隐患整改工作完成后，各隐患责任单位（企业）要将整改落实情况上报督办单位，督办单位要及时组织

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实地核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并报市安委会办公室申请销号。

联系人：江 寒 联系电话：5225195

附件：2024 年市安委会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情况表

丹江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11月4日



附件

2024 年市安委会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情况表

序号	隐患单位名称	隐患主要内容	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1	丹江口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使用未经检验的压力管道	责令暂停使用，待湖北省特检院十堰分院检验合格后，向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使用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	丹江口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2	新港管理处陈家港村	燃气管道违规占压包封	按照规范要求对将被包封的管网进行改管，按规范重新敷设管网与气源相连接，解决被包封问题，原有管道废弃拆除。	丹江口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3	丹江口科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6 池体上方栏杆不全； 2.无有限空间辨识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	1.修复 106 池体上方护栏； 2.进行有限空间辨识并张贴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	丹江口科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科经局 丹江口经济开发区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